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世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龍盛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報龍盛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終結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清算完結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具狀表示無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經監察人審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為由，認定清算程序尚未完結，駁回聲請，爰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清算完結，法人人格是否消滅，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，並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規定，向法院辦妥聲報而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31條第4項規定，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法院固無須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判，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第171條所列之商事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依據清算人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，以及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

據所得之資料（例如：函詢各稅捐機關，查明清算公司有無欠稅等），作形式審查，倘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認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，固不得准予備查，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，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；反之，則應准許清算人聲報清算終結，並予以備查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聲報相對人清算終結，業據提出113年度清算申報書暨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封面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、相對人解散公告為憑，嗣經原審以抗告人具狀表示無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經監察人審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為由，認定清算程序尚未完結，駁回聲請。然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已提出相對人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經監察人審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，自無原審認定清算程序尚未未終結之情形。準此，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另行諭知本件清算完結之聲請准予備查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仁勇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